



##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7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9年5月22日（星期三）在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新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1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(1)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。

(2) 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(3)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5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174名激励对象1,342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2.82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

**备查文件:**

1. 《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